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投资的两条中试线出售给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089,297.20 元。

●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署《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6.1 款约定由公司"投资在山上、山下生产厂区内,各建一个工业试验车间,规模 150 吨/天。试验成功后,由合资公司 1(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投资建设两个工业试验车间,试验小组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提交《中试浮选报告》,2021 年 8 月 19 日经专家评审会评审,认为《中试浮选报告》达到可研报告指标。

现公司拟与包钢金石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将投资建设的上述两个工业试验车间(即"两条中试线")出售给包钢金石,根据资产评估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确定,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089,297.20 元(含税)。交易价格相比账面值溢价增值率为 3.77%。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钢金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6MA0R5B869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322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宏超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铁及其他金属矿、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4,709,415.73	291,781,494.22
负债总额	52,080,894.13	93,251,046.15
资产负债率	36%	31.9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2,080,894.13	93,251,046.15
净资产	92,628,521.60	198,530,448.07
营业收入	36,734,480.52	109,697,891.57
净利润	-7,371,478.40	5,448,696.78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投资的两条中试线,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机器设备、材料配件、援建人员费用等,两条中试线资产分别分布在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宝山矿业公司院内、包头市昆区包钢院内。

(二)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73 项,其中山上 33 项,山下 40 项。主要包括选矿设备、过滤设备、动力设备、浓缩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两条中试线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7 月开始试车。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兴鼎资评字(2022)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75.15 万元;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前提下,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804.36 万元,增值额 29.21 万元,增值率为 3.7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775.15	804.36	29.21	3.77
2	其中:在建工程	775.15	804.36	29.21	3.77
3	资产总计	775.15	804.36	29.21	3.77

注: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方法:成本法;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资产收购价格共?8,043,625.84 元(不含 13%增值税),含增值税金额为?9,089,297.20 元。

该评估报告已在内蒙古国资委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NGC 2023 0005。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甲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收购范围及验收

鉴于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署《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6.1 款约定由公司"投资在山上、山下生产厂区内,各建一个工业试验车间,规模 150 吨/天。试验成功后,由合资公司 1(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投资建设两个工业试验车间,试验小组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提交《中试浮选报告》,2021 年 8 月 19 日经专家评审会评审,认为《中试浮选报告》达到可研报告指标。本次的资产收购范围及验收为"山上""山下"工业试验车间各一个。资产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内兴鼎资评字(2022)第 051 号】。

(三)资产收购价格

资产收购价格共 8,043,625.84 元(不含 13%增值税),含增值税金额为 9,089,297.20 元。该价格系根据【内兴鼎资评字(2022)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备 NGC20230005】确定。

(四)付款期限

协议签订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五)资产交割日

协议签订且乙方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后,收购范围内资产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当日向乙方交付收购范围内资产涉及的全部权利证书和书面文件。甲方向乙方交付收购范围内资产涉及的全部权利证书和书面文件后视为甲方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交付义务(移交资产的义务)。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按协议移交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资产,乙方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七)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移交资产或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如有逾期,则违约方按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履行《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需要,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2.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

公司拟将投资的两条中试线出售给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089,297.20 元(含税)。因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福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其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王福良先生简历

王福良,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 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 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浮选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洛克工贸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供职于春和(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7 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 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专家,并经全体董事推举代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福良先生具备履职所需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合计理财金额 1,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367%,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3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25%-2.6%	1.22-2.53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0879

4、交易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60%

8、产品期限:35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0.05	18,608.88
负债总额	5,038.64	4,807.08
净资产	13,951.41	13,8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	2,462.01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	-	2,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合计		12,500	9,000	73.40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球囊产品获得 FDA 认证(510(k))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公司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FDA 通知,公司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 FDA 认证(510(k))。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 认证(510(k))内容

FDA 认证(510(k))编号:K223022

产品名称: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的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是赛诺医疗第二款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产品。该产品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 PCI 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物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的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是赛诺医疗第二款在美国获得 FDA 认证的产品。该产品在美国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国际化销售的产品组合,推进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上述产品在美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81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接到张东晖先生的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东晖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815,045 股减少至 3,255,045 股,持股比例从 6.81%减少至 5.81%,持股比例减少 1.0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5,045	6.81%	IPO 前取得:3,815,0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560,000	1.00%	2022/12/12 ~ 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43.00 -52.35	24,738,447.94	3,255,045	5.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东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1.00
	合计			56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东晖	合计持有股份	3,815,045	6.81	3,255,045	5.8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15,045	6.81	3,255,045	5.81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浙江利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科")。

● 投资金额:浙江利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0%。

● 相关风险提示:浙江利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规模化生产处于前期阶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与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科")签署《关于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0%。2023 年 2 月 15 日,浙江利科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电池材料和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新型集流体、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基膜、涂覆材料、涂覆设备、涂覆工艺的产业闭环。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和销售,是业内领先的生物基材料企业,具备生物基芳纶和相关涂覆材料的生产技术。

生物基芳纶涂覆性能与传统芳纶涂覆性能类似,都可以提升涂覆隔膜产品的热稳定性和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浸润性能,主要应用于大型锂电池等下游锂电池产品中。使用生物基芳纶进行涂覆加工,可以降低芳纶涂覆类隔膜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使用有机溶剂对环境的影响。为了实现各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公司积累的涂覆工艺技术与安徽利科的生物基材料领域的生产技术相结合,近期公司与安徽利科签订《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加速推进生物基芳纶材料在隔膜涂覆加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本次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子公司浙江利科,投资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安徽利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05NM2P

法定代表人:柯卓

注册资本:1,169.59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 C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8GLHM96

法定代表人:柯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556 号 9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3 幢)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出资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利科有权委派 2 名董事,璞泰来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业务合作方式:璞泰来主要负责合作领域材料市场推广,新产品开发信息;安徽利科主要负责合作领域材料专利及技术导入、产业化推动。股东双方共同负责合作领域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开发,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等事务。

浙江利科主要负责合作领域材料产品和工艺的研发、推广、规模化生产及销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利科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基材料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和产品技术布局,本次公司与安徽利科合资新设子公司浙江利科,有利于结合双方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和生物基领域的产业优势和研发优势,共同推动生物基芳纶涂布工艺和生产工艺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布局研发新型芳纶涂覆工艺和产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安徽利科合资设立浙江利科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强化公司隔膜及涂覆加工服务体系和技术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利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规模化生产处于前期阶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055.84	87,826.93	21.89
营业利润	59,418.96	50,522.58	17.61
利润总额	59,719.16	50,818.36	1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7.78	43,877.32	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4.92	43,456.90	1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5.77	7.16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18.58	减少了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7,029.83	291,463.16	15.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773.88	262,109.54	19.71
股本	9,107.36	6,132.88	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5	42.74	-19.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05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叠加半导体市场景气度的不断低迷,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此期间,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相比期初增加 48.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880,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0,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0,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2,402,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朱进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3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